

50万奖金遭取消

书法风骨不容亵渎

据媒体报道，第二届“中国书法大夏杯”书法大奖赛组委会于11月22日发布公告，取消草书特等奖拟获奖资格，原因是个别评委做了手脚。根据公告，个别评委不听招呼，不守纪律，私自与部分评委串联拉票。查阅草书打分原始资料，发现多名评委留下了改分痕迹，改分后为该件作品大幅度提高了分数。



暗箱操作是对书法精神的亵渎

这场本该以笔墨见风骨的文化赛事，现在却因评委暗箱操作陷入舆论漩涡，最终让50万奖金成了笑话，更让“书法”二字背后的“风骨”蒙尘。

此次事件首先玷污的是书法的核心精神——风骨。“风骨”二字历来是中国文人与艺术的至高追求。它不仅是笔墨间展现的刚健气象与精神气韵，更是创作者与评判者内在的品格与操守。从“字如其人”的古训到柳公权“心正则笔正”的谏言，无不说明人品与艺术品的统一。可该赛事部分评委的行径却与“风骨”背道而驰，竟在签署纪律承诺书后公然串通篡改分数。暗箱操作不仅有损比赛的公平，更是对书法精神的亵渎。

暗箱操作能成功，无疑暴露出艺术评审机制的漏洞与失序。正规书法赛事遵循专业维度量化标准和评审共识校准原则，围绕笔法、章法、墨法等维度进行评分，且有明确回避制度。而特等奖选手为该赛事评审组长

弟子，还曾在其创立的书法机构任职，但赛事并未实行回避制度，这无疑加重了违规操作的嫌疑。同时评审组也未按照专业量化标准打分，反而在作品上留下篡改痕迹，将某件作品的分数大幅提高，可见该赛事评审机制也存在问题。

取消一个奖项、一笔奖金，仅仅是事后补救的第一步。要想真正守护书法之风骨，必须对艺术赛事评审机制进行“刮骨疗毒”。组委会乃至整个艺术领域应借此契机，将“阳光评审”落到实处，不仅要公开评委名单，更应引入第三方监督、建立评委回避与随机抽选制度；此外，必须明确违规红线，严厉惩戒暗箱操作、师徒抱团等行为，从而大幅提高违规成本。

“大厦”之基，在于公平；书法之魂，在于风骨。物质利益固然诱人，但唯有对艺术的绝对公平和纯粹追求才能筑起一座真正屹立不倒的“书法大厦”，方能让一撇一捺都能在阳光下尽情舒展风骨。

“做手脚”是否涉嫌艺术腐败

仅仅取消涉事奖项获奖资格、拒绝邀请相关评委参加今后评审活动，与公告所言“造成恶劣后果”并不相配。如果舞弊者可以轻易脱身，何以让旁人引以为戒？如果对事件和问题的根源不加探究，不加彻底整治，何以让人相信今后不会再出现类似事件？对此，组委会或有关方面理应继续深挖“幕后”，找出“个别评委”居然可以扰乱评奖秩序的本质原因，拿出深层次的整改方案，向全社会公众予以公布。

涉事人员是如何达成“默契”、如何冲破规则限制、如何影响多名评委的，是公众极为关切的环节。值得一提的是，评审模式采用了网络直播，实时公开评委现场打分、评议表决的全过程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相关作品依然被多名评委改分，从而实现“逆袭”，这不是一般人可以做到的，必须引起高度警觉。

“做手脚”绝非普通的“人情世

故”，必须追问是否涉嫌艺术腐败。把低分拉成高分，把本不该获得特等奖的人变成“幸运儿”，不仅与作品状态、作者实力不符，更赤裸裸地踩踏了他人、剥夺了本应获得大奖者的资格，污染了文艺评奖风气，可谓不公、不正、不廉。

由于该特等奖奖金高达50万元，公众有理由怀疑一些人为了眼前利益相互勾连，形成“同盟”。改一个分数或许相对容易，改多个分数则难。这需要在更大范围内“做手脚”，如此一来，风险和难度倍增，所付出的“成本”更大，艺术腐败的程度也就更深。

对于严重违法违规、败坏文艺风气的行为，必须保持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让始作俑者付出沉重代价。以此观之，“评奖做手脚”事件不应该到此为止。公众拭目以待。

综合自红网、红星新闻等

(马九月整理)

冒用英烈警号诈骗 法律利剑必严惩

□ 王思薇

据媒体报道，云南楚雄警方近日成功破获一起性质恶劣的诈骗案件，犯罪嫌疑人王某江冒充公安民警、特警实施诈骗，不仅虚构身份以“摆平案件”“打点关系”等为由骗取钱财，更是公然盗用牺牲民警的警号，严重玷污公安英烈荣誉、损害公安机关形象，最终被依法刑拘，相关账号也被封禁。这一案件，为我们敲响了维护法律尊严、捍卫英烈荣誉的警钟。

冒用英烈警号进行诈骗，是对法律底线的公然践踏。法律是社会秩序的基石，是公平正义的保障。人民警察作为国家执法力量，肩负着维护社会稳定、保障人民安全的重要职责，其身份不容亵渎。王某江的行径，不仅是对法律权威的挑战，更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严重破坏，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此行为更是对公安英烈荣誉的极大亵渎。牺牲民警的警号，承载着他们的奉献与忠诚，是他们用生命和热血铸就的荣誉象征。王某江为了一己私利，盗用牺牲民警的警号，身着假警服拍摄视频、图片，这种行为是对英烈们的极大不敬，是对他们牺牲精神的亵渎。对于这种亵渎英烈的行为，我们必须零容忍，坚决予以打击。

从更深层次看，这起案件也反映出部分人法律意识淡薄、价值观扭曲的问

题。王某江之所以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，实施如此恶劣的诈骗行为，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对法律缺乏敬畏之心，只看到了诈骗可能带来的利益，而忽视了法律后果的严重性。同时，他试图通过“走关系”“花钱摆平”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，也反映出其价值观的扭曲。在法治社会，一切行为都应在法律框架内进行，任何试图通过非法手段谋取私利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这起案件也为我们敲响了防范诈骗的警钟。公安机关在呼吁广大群众提高防范意识的同时，也为我们提供了具体的防范方法。核实身份是关键，遇到可疑人员时，要牢记其相关信息并通过正规渠道核实；要明白“走关系”不可信，公安机关的业务流程公开透明规范，不存在“花钱摆平”的空间；还要提高防范意识，不轻信陌生人的“背景”与“承诺”，不随意泄露个人敏感信息。只有每个人都提高警惕，才能让诈骗分子无机可乘。

冒用英烈警号诈骗，是对法律和英烈荣誉的双重伤害。法律利剑高悬，任何挑战法律权威、亵渎英烈荣誉的行为都将受到严惩。我们应以此为鉴，增强法律意识，树立正确的价值观，共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和法治秩序。同时，也要提高防范意识，让诈骗分子无处遁形，共同营造一个安全、和谐、法治的社会环境。

警惕“假外包”背后“真侵权”

□ 杨玉龙

据媒体报道，很多外包员工面临与正式员工“干着一样的活，待遇却不一样”的处境，在福利待遇、系统权限、职业发展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。这些现象的背后，是一些企业为规避法律风险、降低用工成本，以“业务外包”之名行劳动用工管理之实的“假外包”行为，这导致劳动者在承担相同工作的情况下，无法享受应有的权益保障。

企业打着“业务外包”的幌子，却安排承包方员工与正式员工干同样的活，接受同样的劳动用工管理，其目的就是以此规避法律责任，降低用工成本。而这种行为，导致劳动关系不稳定，容易引发劳动争议，从长远看更不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职工队伍的整体稳定。

企业“假外包”的背后，暴露出企业对劳动者权益的漠视。企业通过炮制一份“外包合同”，将本应由自身承担的用工管理风险，转移给抗风险能力往往较弱的外包公司。加之劳动者维权意识淡薄也纵容了“假外包”，如外包员工在维权时才发现，与自己签订合同的外包公司并没有合法资质；即使权益受损，也并不会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权。

业务外包了，劳动者权益不能“外包”。企业要提升劳动法律意识，系统构建合规体系。一方面，应依据发展实际建立分层分类的用工体系，如对核心

业务与岗位坚持直接雇佣，对非核心但专业性强的工作推行业务外包，对临时性、辅助性、替代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。企业依法合规用工，不仅是对员工的负责，更是对自身发展的负责。

应加大劳动用工监管执法力度。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明确指出，用人单位以承揽、外包等名义，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，按照劳务派遣处理。监管部门通过从严监管执法，让实际用工的企业共同承担用工主体责任，杜绝对劳动者权益的侵害。

同时，需要完善政策机制，让劳务外包在法律框架内行事。例如，设立劳务外包市场准入机制，提高经营劳务外包业务门槛，明确采用外包类灵活用工发包方的不完全劳动关系责任，对于外包及多层转包带来的纠纷责任方无法有效赔偿时，由源头发包方兜底后再对过错方进行追偿等，以此规范劳务外包行为。

此外，从劳动者的角度来看，维权意识及能力的提升也需要重视起来。很多劳动者仅关注工资标准、工作地点，对于自己属于何种性质的用工并未特别注意，这就很容易使自身权益受到侵害。对此，一方面在求职时，劳动者应切实认清用工企业的本真面目；另一方面当自身权益受到侵害，尤其是遭遇到同工不同酬时，要勇于依法维权。